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周作安、范士义等 27 名自然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零一六年七月

本《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士义等 27 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昆明市签署：

甲 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辛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

乙 方 1：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江

注册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乙 方 2：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生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临 1 号

乙 方 3：周作安

住 所：江苏省射阳县新洋农场纬四中路 262 号

居民身份证号：320924195502268777

乙 方 4：姚国平

住 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箭道巷 8-3 号

居民身份证号：320902196502183534

乙 方 5：范士义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西楼 1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居民身份证号：130802195709221635

乙 方 6：黄永生

住 所：江苏省射阳县新洋农场一村 6 幢 5 号

居民身份证号：320924196706168772

乙 方 7：杨金余

住 所：江苏省射阳县新洋农场纬四中路 262 号

居民身份证号：320924195611148774

乙 方 8：陈冬兵

住 所：江苏省射阳县新洋农场纬四中路 262 号

居民身份证号：320924195503068777

乙 方 9：杜秀良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西楼 5 楼 1 单元 103 号

居民身份证号：130802195705231617

乙 方 10: 金鑫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小佟沟街房产 2 号楼 2 单元 502 号

居民身份证号: 130802195305040213

乙 方 11: 赵俊

住 所: 江苏省射阳县新洋农场纬三路 10 号

居民身份证号: 320924196511048770

乙 方 12: 孟庆义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西楼 2 号楼 2 单元 401 号

居民身份证号: 130802194312231611

乙 方 13: 袁野

住 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宏都大厦 905 室

居民身份证号: 321302198812252010

乙 方 14: 苏爱民

住 所: 江苏省射阳县新洋农场纬四中路 262 号

居民身份证号: 32092419671218877X

乙 方 15: 封珏

住 所: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364 号银苑新村 18 幢 503

室

居民身份证号：321002195507281827

乙 方 16：谢泽兵

住 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书院巷 6 号 3 幢 304 室

居民身份证号：321002196910141239

乙 方 17：陈永龙

住 所：江苏省射阳县临海农场河滨路 18-1 号

居民身份证号：320924196106188673

乙 方 18：李文子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陕西营 15 号楼 2 单元 504 号

居民身份证号：130803194809200227

乙 方 19：田立国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西楼 5 号楼 2 单元 406 号

居民身份证号：130802195504060612

乙 方 20：王志飞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 224 号

居民身份证号：410782197410030933

乙 方 21: 杨路辉

住 所: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大学南路 38 号 5 幢 404 室

居民身份证号: 321002195311111818

乙 方 22: 丁文印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袁家庄西大院工房 7 号

居民身份证号: 130503196910210318

乙 方 23: 郭希华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 75 号

居民身份证号: 130802196912271616

乙 方 24: 徐德彪

住 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供电南村三区 7 幢 507 室

居民身份证号: 321102196912111012

乙 方 25: 高凤玉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袁家庄曲轴厂工房楼 6 栋 1 号

居民身份证号: 130105196710221873

乙 方 26: 薛洪波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西楼 5 号楼 2 单元 404 号

居民身份证号：130802196309181632

乙 方 27：郭雪梅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西大院 25 号

居民身份证号：132627197002096022

乙 方 28：王秀华

住 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兴城东路 67 号荷南苑 7 幢 301 室

居民身份证号：321002195404142162

乙 方 29：闫桂英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碧峰门东街 44 号

居民身份证号：130802195712060027

乙 方 30：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义勇

主要经营场所：承德市开发区靛神庙村居住组团商业 1 段 101 号

在本协议中，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乙方 8、乙方 9、乙方 10、乙方 11、乙方 12、乙方 13、乙方 14、乙方 15、乙方 16、乙方 17、乙方 18、乙方 19、乙方 20、乙方 21、乙方 22、乙方 23、乙方 24、乙方 25、乙方 26、乙方 27、乙方 28、乙方 29、乙方 30 合称“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仪股份，股票代码：002265。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苏垦”或“标的公司”）股东即乙方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2. 乙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各方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士义等 27 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士义等 27 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合称“原《协议》”），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相关事宜作出了书面约定。
4. 根据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方拟重新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并就原《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为此，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调整的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一条所列各项简称或术语的定义相同。

##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1 条修改为：

- 1.1 为便于表述，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协议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



## 特定含义:

|                        |   |                                                                                                                                                                             |
|------------------------|---|-----------------------------------------------------------------------------------------------------------------------------------------------------------------------------|
| 西仪股份/上市公司/<br>甲方       | 指 |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承德苏垦/标的公司/<br>苏垦银河     | 指 |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股权                   | 指 | 乙方持有并拟转让, 甲方拟受让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
| 交易对方/全体交易<br>对方/乙方     | 指 |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 即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益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周作安、姚国平、范士义、黄永生、杨金余、陈冬兵、杜秀良、金鑫、赵俊、孟庆义、袁野、王秀华、苏爱民、封钰、谢泽兵、陈永龙、李文子、田立国、王志飞、杨路辉、丁文印、郭希华、徐德彪、高凤玉、薛洪波、郭雪梅、闫桂英 |
| 交易各方                   | 指 | 本次交易的各方, 即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                                                                                                                                                       |
| 标的股份                   | 指 | 甲方因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                                                                                                                                               |
| 本次发行                   | 指 | 甲方因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而向其发行股份的行为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br>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同时甲方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                                                                                      |
| 基准日                    | 指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
| 标的股权交割                 | 指 | 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股权交割日                  | 指 |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 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
| 标的股份交割                 | 指 | 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到全体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
| 股份交割日                  | 指 |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 标的股份登记到全体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
| 交易对价                   | 指 | 就购买标的股权, 甲方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                                                                                                                                            |
| 净利润                    | 指 | 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
| 承诺期      | 指 | 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基准日评估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
| 《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甲方聘请并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减值测试报告》 | 指 | 在承诺期届满时，甲方聘请并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
| 指定媒体     | 指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文件的报刊、网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税费       | 指 |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
| 法律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但根据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 工作日      | 指 | 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法定工作时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3 条修改为：

4.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作价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原则，确定为 15.88 元/股。

### 第四条 其他

- 4.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原《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 4.2 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不可或缺之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 4.3 本补充协议壹式叁拾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高辛平

高辛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李春江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王固生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负责人 陆义勇  
陆义勇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周作安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姚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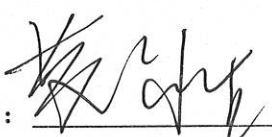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范士义  
范士义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黄永生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杨金余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陈冬兵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杜秀良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金鑫  
金鑫

2016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赵俊

赵俊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孟庆义  
孟庆义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袁野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王秀华  
王秀华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苏爱民  
苏爱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封珏  
封珏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谢泽兵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李文子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永龙' (Chen Yong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永龙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田立国  
田立国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王志飞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杨路辉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丁文印  
丁文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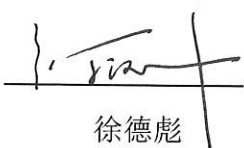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郭希华  
郭希华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徐德彪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闫桂英  
闫桂英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薛洪波  
薛洪波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郭雪梅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   
高风玉

2016 年 7 月 31 日